附件3：

事业单位招募见习人员政策问答

1、问：此次报名需要准备哪些材料？

答：此次招募工作采取现场报名方式进行，请高校毕业生在报名规定时间内，携带《兴化市人才储备中心招募见习人员报名表》（一式1份），同时携带身份证、毕业证、职（执）业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等材料。如属于优先安排的脱贫户家庭毕业生、零就业家庭毕业生、城乡低保家庭毕业生、就业困难人员家庭毕业生，还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。

2、问：今年的毕业生，报名时尚未拿到毕业证，学信网查询的可以吗？

答：可以。学信网查询结果为已毕业的，提供查询截图可作为报名材料，后期取得毕业证原件后，第一时间交见习单位复核，如弄虚作假将取消见习资格。

3、问：优先安排证明材料有哪些？

答：1.脱贫户家庭毕业生：可提供户主建档立卡扶贫手册（含家庭情况和家庭成员登记页面），或者所在地扶贫部门出具的证明；

2.城乡低保家庭毕业生：可提供户主低保手册（含家庭情况和家庭成员登记页面），当前正在享受最低生活保障金凭证，或户籍所在地（享受低保所在地）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；

3.零就业家庭毕业生可提供人社部印制的就业创业证，内页就业援助卡上标注为“零就业家庭”；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认定情况证明，或通过系统查询认定结果的截图加盖人社部门公章，并注明经办人联系方式；

4.就业困难人员家庭毕业生：父母有一方被人社部门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，提供人社部印制的就业创业证，内页就业援助卡上标注为“就业困难人员”；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认定情况证明，或通过系统查询认定结果的截图加盖县区级人社部门公章，并注明经办人联系方式。

4、问：如何界定高校毕业生为未就业状态？

答：指在报名时，没有登记就业、没有参加单位社会保险、没有办理劳动用工备案、没有工商登记注册等视为未就业。

5、问：以往已经参加过就业见习的人员，此次是否可以报名？

答：根据省市有关规定：“每位毕业生只能参加一次就业见习”。以往已经参加过企业或机关事业单位就业见习的人员，此次不得再报名。另外，已进行就业登记、已办理用工备案、正在参加单位社会保险、已进行工商注册登记、已考学等人员不得报名。

6、问：参加就业见习人员能否在见习期内参加社会保险？

答：就业见习是就业准备活动，见习期间，不建立劳动关系，不缴纳社会保险。

7、问：见习期满后,见习人员可以被正式录用吗?

答：就业见习是就业准备活动，目的是帮助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加强岗位锻炼、提升就业能力。见习期满后，见习人员不会被正式录用。要想成为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，需按规定参加公务员录用考试或事业单位公开招聘。

8、问：如果在见习期间找到了其他工作,可以提前结束见习吗?

答：如果见习期间见习人员已落实工作单位的，可以提前结束见习；但应当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和人才储备中心。

9、问：本次公开招募结束后，还有没有机会参加我市事业单位就业见习？

答：我市事业单位就业见习统一发布招募公告，岗位出现空缺后，从已经报名未上岗人员中进行补缺。在无候补对象的情况下，根据实际需要适情再组织公开招募，在市政府门户网站统一发布招募公告。

10、问：见习人员待遇保障及发放时间？

答：见习期间生活补助每人每月1600元，待见习期满,经人才储备中心审核后报财政局列支；月工作时间不满15天的，人才储备中心不予发放当月的见习补贴。人才储备中心统一为见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